

二〇一〇年六月

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走进万桥

万桥律师事务所
WAN QIAO & PARTNERS



目 录

法制要闻

能源法草案 2010 年底前报国务院审议重大政策取向认识明晰
一起工伤事故两级鉴定结论 待遇相差十万元 工伤事故鉴定公信力遭质疑
证据排除规定将成刑法修改前奏
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解读扣押冻结款物规定
国务院法制办：行政复议 5 大制度缺陷逐渐显现

万桥快讯

孙广平律师应邀为太原钢铁集团做外贸海运法律专题讲座
李勇律师当选为青岛市第六届律师协会副会长
万桥律师应邀为南车四方机车公司做法律培训
万桥律师参加全省律师知识产权高端业务培训班
市政协鄯晋生副主席来我所检察指导工作
对《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的修改建议采纳情况的通报
段超律师为四方区政府执法人员作法务培训

律师风采

辛大伟 律师
吕 波 律师

以案说法

农民工在工地被物件击伤眼睛，总包单位连带赔偿 15 万元

理论研讨

一起交通事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律师随笔

年轻律师与网络营销

法制要闻

能源法草案 2010 年底前报国务院审议重大政策取向认识明晰

本报北京 4 月 11 日讯 记者李立记者近日从有关方面获悉,我国能源法制定取得积极进展,在一些重大政策取向上认识进一步明晰。国家能源委员会将明确写入能源法,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和综合利用将被强调,可再生能源将不确立为优先发展地位。按计划,能源法草案将于年底前报国务院审议。

据介绍,我国能源法制定 2005 年 10 月启动以来,一直在紧锣密鼓进行中。自 2008 年 11 月收到能源法起草稿后,国务院法制办立即开展了多项工作。如,广泛征求意见,包括国务院部门、地方政府、能源企业、行业协会、专家、研究机构等,共计 152 个单位;成立了跨部门的审查工作小组,涉及全国人大有关机构、国务院十几个部门;召开专家论证会、部门座谈会和中外研讨会等。2010 年以来,经过反复修改,能源法最新修改稿将考虑提交跨部门审查工作小组讨论,再次修改后,拟进行第二次广泛征求意见。按计划年底前报国务院审议。

目前能源法制定进展明显,体例结构更加趋于合理。如,把综合监管并入总则中;把能源开发利用,分为一般规定、化石能源、非化石能源三节,更加突出体现不同能源领域的不同政策取向;对能源财税价格政策,分散到各章节中作出相应规定。

能源法制定进一步明晰了一些重大政策取向。比如,能源法是否应将可再生能源放在优先地位?专家们认为,煤炭等化石能源占我国能源比重仍在 70%以上,这一状况在今后很长时间内不会有根本性改变。可再生能源要实现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比较大,还是很遥远的事情。因此,置可再生能源于优先发展地位,明显与我国实际情况不符。一方面要鼓励促进可再生能源形成新的可替代能源,但同时更应该强调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清洁、高效和综合利用,将其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这是一个比较重大的政策倾向。

还有,能源法是否应提出能源普遍服务的概念,原来也争议不小。现在看,即便硬性提出像邮政那样的普遍服务概念,是否做得到也是问题,因为城乡差别太大。

根据新情况,国家能源委员会将明确写入能源法;对能源管理体制的表述,也将更加符合现实情况,同时留有余地等。

总体讲,能源法进展明显,但仍有一些重要问题没厘清。包括在能源领域要不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能源基础配置中能不能提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能源价格形成机制是否应以市场为主导?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是否实行准入制度?这些问题仍在争论中。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一起工伤事故两级鉴定结论 待遇相差十万元

工伤事故鉴定公信力遭质疑

作为惟一有权对劳动者劳动能力做鉴定的组织,各地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并不为社会所熟知,但在浙江省宁波市,由于一起劳动纠纷,这一颇显神秘的机构及其公正性被推上了“风口浪尖”

法治周末见习记者 陈霄 法治周末记者 陈磊

伤残等级鉴定为六级或是七级,两者似乎只有一级之差,但其中的差别却很大。

“尤其是在伤残补助金和就业补助金这两部分,差别至少 10 万元,而我一个月工资才 2000 多元。”重庆籍农民工冷露云告诉《法治周末》记者。这也是她坚持至今仍然到处申诉的原因。

差别至少 10 万元

冷露云和单位的官司，起因于两年前的一次工伤事故。

2008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时左右，在浙江省慈溪市(归宁波市管辖)易奔电器配件厂工作的冷露云在车间工作时，右手严重挤伤，经过医院住院治疗和康复治疗，包括大拇指在内的大部分手掌失去功能。

不幸的是，易奔电器厂没有为冷露云办理工伤保险，因此，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工伤赔偿的一系列费用不能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由单位来承担。

为了获得应有的赔偿，冷露云走上了和单位打官司的漫漫长路……

2008 年 10 月，冷露云向宁波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起工伤鉴定，宁波市劳鉴委得出结论，鉴定为工伤六级。

拿到工伤鉴定结论之后，冷露云随即向慈溪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要求单位按照六级伤残的待遇给予赔偿。

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仲裁庭裁决劳动争议案件，应当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结束”；案情复杂的，延长时期也不超过 15 天。

也就是说，劳动仲裁的案子应当在两个月内作出裁决，但是直到进入 2009 年，仲裁裁决还没有作出。

2009 年 3 月，在宁波市劳鉴委的结论作出将近半年之后，易奔电器厂以没有在第一时间收到宁波劳鉴委的鉴定结论为由，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了再次鉴定的申请。浙江省劳鉴委受理申请后，经鉴定将劳动能力等级由六级改变为七级。

这对冷露云来说无疑是一个打击。

这意味着在伤残补助金和就业补助金这两部分，差别至少在 10 万元以上，而冷露云打工一个月才 2000 多元。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省级劳鉴委的结论是最终结论。

省劳鉴委的结论下来之后，慈溪市劳动仲裁委按照七级工伤的待遇进行了裁决。

冷露云不服，起诉到慈溪市人民法院，要求按照六级工伤待遇赔偿，但仍没有得到支持。冷露云上訴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最终维持了慈溪市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

劳鉴委招致质疑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是我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依法受理劳动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组织，与劳动局合署办公，是惟一能对劳动者劳动能力做鉴定结论的组织。

冷露云觉得不能理解的是，宁波市劳鉴委明明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作出了六级伤残的鉴定结论，为什么按照同样依据和标准，省级劳鉴委会得出七级伤残的结论。在省劳鉴委的结论通知书上，没有写明改变鉴定等级的理由。只有一个最后结论的通知，并声明是最终结论。

更让冷露云疑惑的是，宁波市的鉴定结论书结尾部分明确“用人单位或职工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但单位实际上是在上述鉴定结论出来后将近半年才申请再次鉴定，而浙江省劳鉴委也受理了。

另一个颇值玩味的细节是，声称没有第一时间收到宁波市劳鉴委鉴定书的易奔电器厂，却在 EMS 的邮件跟踪查询中显示，冷露云的工伤鉴定结论已经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下午 2 时妥投，投递结果是“单位收发章收”。

冷露云向法院起诉易奔电器厂时，两审诉讼中均多次提及省劳鉴委超过期限受理被告的再次申请，但均未在判决中阐明仍然采用七级伤残鉴定的理由。

《法治周末》记者致电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其受理工伤鉴定窗口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申请再次鉴定的时间都不能超过收到鉴定结论的 15 天，否则

一概不会受理。

想告不知找谁告

根据劳鉴委的组成和运作模式，劳动能力鉴定意见由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提出，劳鉴委根据专家意见作出结论。

问题在于，劳动者不知道劳鉴委专家的水平(专业和道德)，组成劳鉴委的专家也不是劳动者自己选出来的。

冷露云在电话里问记者：“我们拿什么来相信和认可劳鉴委的结论呢？”

她的法律援助律师认为，劳动能力鉴定程序不受相关部门监督，是其缺乏公信力的重要原因，“在现在的司法结构安排下，她甚至找不到一个部门去提出自己的质疑”。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法研究室主任王向前告诉《法治周末》记者，工伤鉴定有统一的国家标准，专家会根据这个标准作出判断，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再根据专家的意见作出鉴定结论。“但标准本身存在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像看病一样，每个医生可能对同一个病人的看法不会完全一样，实务当中的个案之间存在量化的问题”。

就冷露云的案件而言，王向前认为，浙江省劳鉴委的鉴定实际上是违法的，因为已经超过法定申请再次鉴定的期限了。

从工伤者的救济角度，王向前在接受《法治周末》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情况下，最好还是通过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因为劳鉴委实质关系是在劳动局的，性质属于行政主体，它的违法应当通过提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方式救济，可要求撤销其违法鉴定结论，“这就直接从程序上否定了后面的这次鉴定，还不涉及实体问题的判断”。

“实际上，虽然冷露云提起的是对单位的民事诉讼，但法院也应当有审查的义务，直接撤销违法的鉴定或者向相关部门提司法建议都是可以的。”王向前说。

来源：法治周末

证据排除规定将成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奏

对话人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院名誉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樊崇义

法制日报记者 杜萌

对话动机

5月20日下午，中央政法委第13次全体会议暨司法体制改革第5次专题汇报会上传出消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正在抓紧修改和完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主持会议并强调：“凡是案件事实不清的不能定案，凡是证据不确实不充分的不能定案，特别是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必须实行最严格的办案标准，必须实行最严格的办案责任制，真正做到不错不漏、不枉不纵。”

据悉，即将出台的这两个规定是中央确定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其核心内容旨在完善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确保司法机关办案质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樊崇义教授年届七十，长期从事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理论研究和实务研究，由他提出的许多学术成果和学术观点在学界产生了深远影响。记者就此话题和樊崇义教授展开了对话。

□对话

熟悉却又陌生的“证据”

记者：我们知道，早在1996年，您就参加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是提出《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的主要成员之一，其中就有关于证据规则的内容。我们注意到，即将出台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均涉及“证据”两个字。

樊崇义：证据是一门科学。但是对于这门科学，恐怕我国有百分之八九十的人对它感觉陌生，包括法学本科生。在公检法干部中，恐怕也有相当数量的人没有系统研究过。

记者：这两个规定中有关证据的表述给您留下了什么样的印象？

樊崇义：在我看来，即将出台的两个规定，对刑事证据收集、审查、定案等诉讼各个环节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从程序的救济和制裁上完善了法律体系，也完善了我国刑诉法的立法框架。

非法证据将在法庭审判中排除

记者：什么是程序的救济和制裁？

樊崇义：对非法手段收集到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在刑诉法上叫做程序的救济和制裁措施。两个规定中有这样的表述：“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取得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属于非法言词证据。”“非法言词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不能作为定案根据……不能作为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依据。”

凡是靠威胁、引诱等等不人道的取证、对精神进行折磨的取证，甚至靠注射药品后的取证，这类证据都要在法庭审判中排除。两个规定明确指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概念、范围、排除程序，这在刑诉法上叫做程序的救济和制裁措施。

原有规则笼统难止刑讯逼供

记者：刑事诉讼法有证据规则，为什么两个规定还要对证据进行详细规定呢？

樊崇义：我国现行的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对证据的规定只有8条，包括：证据及其种类；证据收集的一般原则；运用证据的原则；向单位和个人收集证据；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证人证言的审查判断；证人的资格与义务；证人及其近亲属的保护等。14年来，这8条规定在司法实践中暴露出原则、笼统、操作性极差的弊端。

记者：刑事诉讼法自1996年修改以来，毕竟在一段历史时期里影响过社会生活。那么，这些证据规则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了哪些弊端？

樊崇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那8条证据规则有一个历史背景，是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产物。直到现在，许多案件的办理还靠搞专案、搞运动等办法，有些是凭经验办案、凭感觉办案，没有一个科学规则的指导。所以，刑讯逼供、以口供为本的办案方式五花八门。在这种情况下，冤错案不断发生。

长期以来，人们对于证据裁判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一。有人说我们有“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理念。但究竟什么是事实，什么是案件事实，什么是法律，在法律程序的具体操作过程中往往会出现很大偏差。

记者：从严格准确的定义来看，什么是事实呢？

樊崇义：“以事实为依据”仅仅是一种理念，而真正进入司法程序的所谓案件事实，特别需要用科学、规范的法制标准去严格衡量。你说是事实，我说不是，谁对，要找出一个标准来，以证据来裁判。两个规定的相关条文中明确指出：“认定案件事实，必须以证据为根据”，相信这一规定在实务工作中得到贯彻后，能够澄清许多错误做法。

证据排除可揪出违法办案人员

记者：刑事诉讼法的证据规则中有“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原则”这一条，是不是由于一些办案人员不按照这条规则办案，才使这条原则成为纸上空谈。

樊崇义：在这一点上，立法存在漏洞。

长期以来，我国诉讼制度只规定了应当这么做、必须这么做，但不这么做怎么办，没有

规定。比如：严禁刑讯逼供，发生了刑讯逼供怎么处置？要想解决这个问题，世界各国都用这样一个重要证据规则，叫做证据排除规则，即在法庭审理中排除那些用非法手段、暴力手段取得的证据。靠刑讯逼供取得的证据不仅要在法庭审理中被排除掉，违法办案人员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两个规定确立的证据规则是否引用了上述思路？

樊崇义：是这样。

2008年，中央在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其具体内容包括：明确证据审查和采信规则及不同诉讼程序的证明标准；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和保护制度，明确侦查人员出庭凭证的范围和程序等。这些内容在两个规定中都有所体现，对破解办案中的实际困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两个规定所确立的证据规则融入了科学发展观思维，把案件质量放在首位，沿着刑事诉讼过程，从证据意识、证据观念到证据的收集、固定、扣押、保管、移送、质证、认定等各个环节做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只要办案人员认真学习后加以贯彻落实，案件质量就有了保证。

赵作海案就是个“糊涂案”

记者：为什么要把死刑案件拿出来特别规定呢？

樊崇义：死刑案件重大、复杂、敏感、影响较大，人民群众也最关心。死刑案件人命关天，是不能搞错的，它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与当事人切身利益相关。

两个规定体现了党和国家在办理死刑案件上公正、慎重、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也体现着我国贯彻落实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

记者：按照这样的理解应当把对死刑案件严格规定的证据审查判断程序扩展到所有刑事案件审理中。

樊崇义：所有的刑事案件都应该涉及到这个问题，都应该这么严格进行。在我看来，办理刑事案件的证据标准程序就是一个。死刑案件的这个规定将来会推广到一般案件的处理中去。

证据是最基础的东西。你如何体现公正、慎重、宽严相济呢？关键在事实和证据要搞清楚。你说赵作海案件，发现尸体应该去做鉴定啊，检察院发现这个问题却不坚持正确意见，结果既不知道是谁杀的人，也不知道被害人是谁，却将一个无辜的人当成杀人犯判刑入狱，完全是一个糊涂案，从根本上说就是没有按照规定程序来办案。

记者：我想，您对两个规定一定有着很积极的评价吧？

樊崇义：是的。

在我看来，这是我国刑事诉讼程序从粗放走向精细的一项重大举措。这是对我国证据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的丰富和发展，它将在我国刑事诉讼和证据制度发展史上产生重大影响、发挥重大作用。

这两个规定是司法解释呀，发表后即为生效法律，我说这是刑诉法修改的一个前奏，它吹响了刑诉法修改的号角，将来刑诉法修改时肯定要将这两份文件纳入刑诉法典的。

法制日报北京5月23日讯

来源：法制日报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最高检副检察长孙谦解读扣押冻结款物规定

被冻黄金期货等可申请出售

法制日报记者 赵阳

“扣押、冻结、保管和处理涉案款物工作是检察机关执法办案的重要环节，也是检察队伍违纪违法问题的多发、易发环节。规范扣押、冻结、保管和处理涉案款物工作，集中整治违法违规现象不但十分重要，而且确有必要。”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孙谦此番话是针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的《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规定》而讲的。随后孙谦披露了这一规定的有关情况。

完善各个程序强化监督

2009年，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了直接立案侦查案件扣押冻结款物专项检查工作，集中检查和纠正扣押冻结款物工作中的不规范问题。

“在专项检察工作中少数地方和个别检察人员在扣押、冻结、保管和处理涉案款物工作中还存在着超范围扣押、不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不及时依法处理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孙谦坦言。

记者注意到，2006年制定的《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有39条，此次修改增加至54条。其中，新增条文13条，作出重要修改的条文近20条，另有多个条文作了文字修改，未作修改的仅7个条文。

“这次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检察机关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款物的各个程序。”孙谦表示，新规增加了监督制约的途径，强化了对扣押、冻结、处理活动的监督制约；修改完善侦查终结报告、不起诉决定书、起诉书等相关文书的内容要求。

此外，新规强调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款物活动都应当有文书记载，提高扣押、冻结活动的透明度；扩大当事人在检察机关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工作中的知情权、投诉权，增强当事人对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工作的监督力度。

突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此次修改，更加突出强调了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孙谦说。

比如，第六条明确要求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涉案款物，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扣押、冻结单位的涉案款物，应当尽量不影响该单位正常的办公、生产、经营等活动。

此外，第九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款物，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投诉。当事人、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或者其近亲属认为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款物侵犯自身合法权益或者有违法情形的，可以向该人民检察院投诉，也可以直接向其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投诉。接到投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和答复。

新规第十六条还特别规定，扣押、冻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股票、债券、基金、权证、期货、仓单、黄金等物品，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有权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出售。

严禁虚假立案扣冻款物

针对扣押、冻结、保管和处理涉案款物工作中的问题，新规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比如，总则第四条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款物，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孙谦说，按照这条的要求严禁以虚假立案或者其他非法方式扣押、冻结款物。对涉案单位私设账外资金但与案件无关的，不得扣押、冻结，可以通知有关主管机关或者其上级单位处理。严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产。

同时，第五条明确规定，严禁在立案之前扣押、冻结款物。在立案之前发现涉嫌犯罪的款物，如果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并采取扣押、冻结措施，以保全证据和防止财产转移。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后，应当对案件及时进行侦查，不得在无法定理由情况下撤销案件或者停止对案件的侦查。

不可分割财产可先扣押

据介绍，新规对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作中的一些实际问题作出了规定。

“比如对异地扣押、冻结的程序作出了规定。”孙谦举例说，需要扣押、冻结的涉案款物不在本辖区的，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及本规定，持相关法律文书及简要案情等材料，商请被扣押、冻结款物所在地的人民检察院协助执行，被请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协助执行。被请求协助的人民检察院有异议的，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提出。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应当逐级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进行协商；必要时，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

同时，对犯罪嫌疑人用违法所得与合法收入共同购置的不可分割的财产，新规规定可以先行扣押、冻结。对无法分开退还的财产，应当在案件办结后予以拍卖、变卖，对不属于违法所得的部分予以退还。

此外，新规对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后，其亲友受犯罪嫌疑人委托或者主动代为向检察机关上交或退赔涉案款物的；对于贪污、挪用公款犯罪案件中扣押、冻结的涉案款物及对于不便提取或者不必提取的不动产等物品的扣押、保管和处理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法制日报北京5月19日讯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国务院法制办：行政复议5大制度缺陷逐渐显现

行政复议应从政府内部监督为主向救济权利为主转变

本报杭州6月10日电 记者李立 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邵凤涛在今天召开的“行政复议浙江论坛”上表示，面对现阶段行政争议数量庞大，矛盾频发，加强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加快完善行政复议制度迫在眉睫。近年来，行政复议制度化解行政争议的功能尚未得到有效发挥，主要在于制度层面缺陷所致。

据介绍，我国现阶段的行政争议量大面广，时常伴有群体性因素，且大多集中在土地征收、城镇拆迁、企业改制、劳动社保等“热点”领域，成因错综复杂，政治敏感度高，处理难度很大，稍有不慎就容易引发连锁反应，需要依法妥善处理。行政复议工作面临重大挑战。

目前，我国通过行政复议化解的行政争议每年在8万件左右。面对当前社会转型期行政争议复杂多样的特质，现有行政复议制度的一些设计缺陷和问题逐渐显现出来。主要包括：行政复议制度整体设计和功能定位还偏重于政府内部层级监督，还不能很好地适应构建更加“有效、便捷、公正”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社会需求；行政复议受案范围过窄，大量行政争议还游离于行政复议渠道之外，行政复议制度的作用和优势还远未得到有效发挥；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有待创新，行政复议的权威性、专业性和公信力有待增强；行政复议审理程序有待规范，审理方式和结案方式有待丰富；行政复议与信访、行政诉讼在制度上还有待加强衔接、配合等。

邵凤涛指出，解决这些问题，涉及行政复议基本制度的调整，仅仅靠制定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是难以达成的。今年，国务院将行政复议法的修订列入了立法计划。要完成好这部法律的修订工作，急需理论界和实务界重点研究四大问题：

一是行政复议的功能定位。只有解决了这个首要问题，使行政复议实现从政府内部监督、自我纠错为主向救济权利、化解争议为主的根本转变，才能明确和把握行政复议制度完善的方向。

二是行政复议体制机制。要体现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便民、灵活、高效的特点，就要求行政复议权力配置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机构地位相对超脱，行政复议人员具备职业保障。但现实差距很大，难以适应高效、便捷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需要。

三是行政复议程序设定。要求行政复议程序有利于公众参与，克服行政机关内部暗箱操作的弊端，确保行政复议裁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四是行政复议与有关制度的衔接。当前，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还不够顺畅，有时还存在无谓的“程序循环”现象，容易挫伤公众对行政救济制度的信心。此外，行政复议与信访的界限还没有完全划清；行政复议与行政执法监督的关系也还需要研究。

行政复议浙江论坛为期两天，由国务院法制办和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共同举办。来自行政复议实务界和理论界的 40 余位代表围绕行政复议制度的完善，从行政复议的功能定位、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和信访制度的关系、行政复议范围、行政复议审理组织、行政复议审理程序、行政复议结案方式、行政复议管辖以及行政复议法律责任等八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

来源：法制网——法制日报

万桥快讯

孙广平律师应邀为太原钢铁集团做外贸海运法律专题讲座

我所孙广平律师应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邀请，于4月9日为该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天的“外贸进出口海运实务与法律”专题讲座。集团公司法律部、营销部、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等相关部门的职员参加了讲座。

孙广平律师针对对外贸易进出口海上运输的操作，结合国际海上运输法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讲课结束后，与会的学员就外贸业务中遇到的海上运输相关问题踊跃向孙律师提问，孙律师一一予以认真解答，现场气氛热烈。对于本次讲座，与会学员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希望孙律师能够再次提供专业的讲座。讲座结束后，太钢集团公司相关负责人同孙律师进行了进一步交流，表达了长期合作的意愿。

相关链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铁矿山采掘、钢铁生产、加工、配送和贸易为一体的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和全球产能最大、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最高、品种规格最全的不锈钢企业，综合实力位居国内钢铁行业前列，旗下控股上市公司山西太原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李勇律师当选为青岛市第六届律师协会副会长

青岛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于4月29日下午在青岛黄海饭店召开，经过171名代表和理事民主选举，产生了60人的理事会，17人的常务理事。本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李勇、主任辛大伟、副主任段超作为律师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李勇律师当选为本届律师协会副会长。

据悉，青岛市现实有执业律师2207名。

万桥律师应邀为南车四方机车公司做法律培训

日前，我所副主任段超律师应邀为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作了“合同法律制度与实务”的培训，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单位100余人参加了该次培训。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的骨干企业，是中国高速列车产业化制造基地和城轨地铁车辆定点制造企业，是国家主要的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出口基地，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企业。目前，该公司高速动车组市场占有率近50%，高档铁路客车市场占有率超过70%。

万桥律师参加全省律师知识产权高端业务培训班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0年“服务业千人培训工程”项目计划安排，结合我省律师业发展实际，省律协于2010年4月21日至4月30日在济南举办了全省律师知识产权高端业务培训班，万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知识产权团队负责人胡建业律师参加了本次培训并顺利通过培训考核。

本次培训由相关行政领导、业内专家学者以及资深律师对知识产权高端业务进行深入讲解，对我省高素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以及知识产权律师人才库的构建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市政协鄯晋生副主席来我所检察指导工作

5月25日上午，青岛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鄯晋生、青岛市政协副秘书长巩乃炎、青岛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王金梁一行莅临我所视察，受到全所律师的热烈欢迎。

鄯主席一行高兴地参观了我所的办公区，对于整洁的办公环境以及律师们勤奋工作的精神风貌表示赞赏。

视察过程中，青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我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李勇向郗主席汇报了我所多年的发展情况，郗主席对我所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我所向更好更快方向发展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对《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的修改建议采纳情况的通报

2010年5月24日，青岛市委统战部曾就《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征求意见稿）组织部分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座谈会，征求意见。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参政议政委员会委员、我所副主任段超律师应邀参加该次会议并提出了10余条修改建议。

6月10日获悉，《青岛市价格监测条例》（修改稿）已确定，在对比“征求意见稿”所作的7处修改中，有6处采纳了我所段超律师的修改建议。

在我国立法过程中，优秀律师以其专业知识和工作实务而日益受到立法机关的重视，从而能通过各种途径参与到立法过程中，为立法提供了许多积极有益的建议。在当前立法透明度提高，参与途径通畅的情况下，律师等专业人员的作用在更高的层次上得到了更深入的体现。

段超律师为四方区政府执法人员作法务培训

6月11日，我所副主任段超律师应邀给四方区政府行政执法人员做了《侵权责任法》的讲解。

《侵权责任法》的实施对行政执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为使执法人员更好的理解运用法律，依法行政，四方区政府邀请我所副主任段超律师为本区工作人员进行了《侵权责任法》的培训。在两个下午的时间里，段律师系统翔实的阐释了该法的出台背景、法条理解、执法人员在适用法律过程中的注意事项等。共有500余人参加了培训，大家普遍反映本次培训针对实务，注重细节，对实际执法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律师风采



辛大伟 律师

教育背景：

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2001年3月至2006年4月，山东亚和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006年4月至今，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

2008年5月至今，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主任。

主要业绩及业务领域：

拥有深厚的法律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办案经验，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办案思路开拓，在注重法律研究的同时非常重视办案的实践方法和思路。多年的执业历程，积累形成丰富的专业知识、谈判技巧、庭审经验、执行手段及深厚的社会关系基础，为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

常年从事公司、金融等民商事法律事务的律师工作，常年为新华信商业征询有限公司、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韩国输出保险公社、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青岛颐中集团、山东华能集团公司、山东物博国际经贸有限公司、青岛产业纺织品有限公司等提供法律服务，还曾担任青岛市啤酒节、青岛市艺术博览会等大型社会活动的法律顾问。

主要荣誉：

2006年度、2007年度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2008年度青岛市优秀律师

社会职务：

青岛市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

论文著作：

《借新还旧效力分析和法律风险研究》

《从法律视野来研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题》

《商业银行贷款丧失诉讼时效的原因与对策》

《浅谈对被执行到期债权的执行》

《试论有限公司股权执行》

《股权转让中若干法律问题探讨》

《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法律保护》

服务理念：

以高端的专业化法律知识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吕波 律师

教育背景：

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2002年6月-2008年2月，山东铭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

2008年3月-2008年10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律师；

2008年10月至今，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业绩及业务领域：

吕律师擅长办理房地产法、公司法、金融法等领域的法律事务。

曾在青岛市多家房地产公司、工程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有近十年的房地产从业经验。自2002年从业以来，为多家房地产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曾办理多件房地产公司设立、分立、合并、重组、改制、项目转让等专项法律事务，并具有以诉讼或非诉方式处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工程建设、联建合同纠纷的丰富办案经验；曾多次为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起草交易合同。

主要荣誉：

2007年被评为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

论文著作：

《论我国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的变革》、《论预售商品房再转让制度》。

社会职务：

青岛市法学会会员

服务理念：

以专业的法律服务为委托人争取最大的利益。

以案说法

农民工在工地被物件击伤眼睛，总包单位连带赔偿 15 万元

委托人：徐某某

代理律师：范志强 孙心琳

案由：一般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案情介绍】

2008 年 7 月，在青岛技术开发区×××工程项目施工中，徐某某被磨光机碎刀片击伤其右眼。经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人民医院、青医附院住院治疗，最终确认右眼完全失明且无法治愈。上述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为青岛某建筑有限公司（下称“建筑公司”），劳务分包单位为青岛某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下称“劳务公司”），实际施工人为刘某某。

【律师办案过程及代理意见】

徐某某委托律师时，×××工程项目已进入验收阶段，参与该项目施工的工人随时都可能撤走。同时，徐某某在工地上被物件击伤方面的证据也不够充分。为此，律师一方面在与刘某某协商赔偿方案时搜集相关证据，一方面在三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完成立案、协助法院送达等工作。诉讼中，徐某某将总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实际施工人列为共同被告，要求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 175468 元，其中残疾赔偿金 142848 元，误工费 1000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476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60 元、交通费 1000 元，护理费 1500 元，精神抚慰金 15000 元。

在市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过程中，双方争议的焦点为：是否按城镇户口的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建筑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庭审查明的事实，律师对上述焦点问题代理意见分述如下：

一、关于残疾赔偿金计算标准的问题

原告徐某某提交上海市临时居住证签发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5 日，其于 2008 年 2 月到青岛技术开发区×××工程项目参加施工。同时，按照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病历记载，原告出院应复诊治疗至 2008 年 10 月 21 日，刘某某在其门诊病历的最后一次签字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综合上述证据，可以证明原告徐某某最近一年经常居住地是城市，收入主要来源地也为城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相关规定，虽然本案原告徐某某系农村户口，但考虑其实际情况应按城镇居民的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

二、建筑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建筑法》第 44、45、46、47 条之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有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的义务，有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义务，有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义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4 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被告刘某某系实际施工人，无相应资质，对此总包单位建筑公司、分包单位劳务公司应是明知的，而建筑公司未依法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应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律师认为，原告徐某某的残疾赔偿金应按城镇户口的标准计算，建筑公司对原告徐某某的损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审判】

市南法院经审理，完全采纳了律师的代理意见。

市南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徐某某受被告刘某某雇佣，在操作磨光机时受伤，被告刘某某

某应对原告徐某某所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被告刘某某无相应资质及安全许可，被告劳务公司应知晓，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建筑公司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有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培训等义务，有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的义务。被告建筑公司对现场缺乏有效的管理和监督，应承担连带赔偿的责任。综合原告徐某某所提交的证据，可以判断原告某某最近一年一直在上海、青岛打工，后因受伤一直在青岛治疗，原告徐某某主按照青岛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要求被告赔偿金，本院予以支持。判决如下：

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徐某某残疾赔偿金 142848 元、误工费 1000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1894.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60 元、护理费 1500 元、交通费 800 元、精神抚慰金 15000 元。

【办案小结】

考虑到刘某某系个人，而劳务公司也系"皮包公司"，两者均无实际赔付能力，总包单位建筑公司是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于委托人徐某某利益实现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案另外一个关键点是计算残疾赔偿金的标准问题。根据 2008 年国民收入统计数据，城镇居民的为 20464 元，农村居民的为 8509 元，两者的计算标准相差悬殊。律师通过诉前调查与准备，最终为委托人实现诉讼目的，使委托人利益得到充分的保障。

【办案律师】

范志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青岛市司法系统先进个人，青岛市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主要业务领域交通事故、房地产、劳动争议等多个领域。

联系电话：13780606735 Email: fanzhiq520@126.com

孙心琳 南开大学理学学士；青岛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丰富的外贸、证券、企业管理和法律教学经历，现兼职大学法学教师。擅长处理交通事故、离婚、继承、房地产纠纷、证券业务、经济合同纠纷等民商事法律事务。

联系电话：15315326969 Email: lawssun@163.com

理论研讨

一起交通事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 张春霞

某公司派公司职工外出联系业务，临时雇佣一司机为该外出职工开车。汽车属于公司所有，双方约定司机出车回来当天结清工资。可该车在返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司机受伤，同车公司职工也受伤严重。责任认定为该司机负全责。

现就本案件所涉及的人身损害赔偿问题分析如下：

一、关于司机的人身损害赔偿

该司机和公司之间应当认定为雇佣关系。雇佣关系是指雇主与雇员约定在一定期限内雇员向雇主提供劳务并由雇主给付报酬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公司因工作需要临时雇佣司机开车，司机作为雇员从事的是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劳务活动。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条规定包括以下几层含义：（1）雇主对雇员的人身损害应当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而且是无过错责任。（2）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受害人可以同时请求第三人和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和雇主的责任为不真正连带的侵权赔偿责任。（3）第三人侵权行为造成的人身损害，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4）本条所指的雇佣关系是狭义的雇佣关系，是指没有纳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雇佣关系，不包括劳动合同法所指的劳动关系。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司机和公司之间是一种雇佣关系，司机的人身损害应当由雇主公司承担，他们之间的雇佣关系不受《工伤保险条例》和《劳动合同法》的调整，所以该司机和公司之间的赔偿标准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的规定计算，而不能按照《工伤保险条例》。

二、关于受伤公司职工的人身损害赔偿

认定工伤主要考查二个条件：（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2）具有认定工伤的法定情形。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的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工伤的其他情形”。只要符合上述条件，职工所受伤害无论是否由第三人侵权引起，都应当认定工伤。换言之，是否存在第三人侵权不影响工伤的认定。本案中，受伤职工和公司之间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其受伤原因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所以，本案中受伤职工应当认定为工伤。其人身损害赔偿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劳动者因工伤

事故受到人身损害，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作保险赔偿，如果所受人身损害系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所致，劳动者同时还有权向第三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

通过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该受伤职工的工伤赔偿请求权与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是基于同一损害事实产生的，但两者之间适用不同的法律关系，所以并不互相排斥。首先，基于工伤事故的发生，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工伤保险赔偿关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为本单位全体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因工伤事故受到人身损害的职工有权获得工伤保险待遇。该法律关系的成立与否，不受工伤事故因用人单位以外第三人侵权所致或职工本人过失所致的影响。其次基于侵权的事实的存在，受伤职工作为被侵权人，与侵权人之间形成侵权之债的法律关系。《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权公民身体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疾生活补助的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抚养人必要生活费等费用。因此赔偿权利人有权向侵权人主张人身损害赔偿。侵权之债成立与否，与被受害人是否获得工伤保险赔偿无关。

结合本案，受伤职工作为工伤受害人和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具有双重法律关系主体身份，他可以同时要求公司对其工伤赔偿，也可以要求司机对其人身损害赔偿，司机作为第三人在本案中因其过错对受伤职工造成人身损害，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当的对受伤职工的人身损害赔偿，在这种情况下，用人单位和侵权人应当依法承担各自所负的赔偿责任，不因受害人先获得一方赔偿，实际损失已得到全部或部分补偿而免除或减轻另一方责任。

三、 关于公司在本案中应当承担的责任

公司在本案中承担着两个角色：用人单位和雇主。作为用人单位，公司应当承担的是《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第六十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所以，本案中公司如果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在发生工伤事故时就可以依法申报工伤，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使劳动者的工伤能得到保险救助，从而分散了公司自己的工伤风险。但现实中，有很多用人单位逃避法律，没有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一旦发生事故，用人单位往往消极应付或置之不理，严重侵犯了劳动者的利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所以公司不会因为自己的逃避就可以推卸责任，最终公司依然应当按照法律承担所有劳动者的工伤费用。

作为雇主，公司应当承担的责任：雇主对雇员的人身损害应当直接承担赔偿责任，而且是无过错责任。其分析同司机人身损害赔偿所述。

综上所述：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因为存在几种法律关系，会产生错综的法律诉求，其中又包括了过错和无过错责任，但最终可以通过剥离分析达到目的。

参考文献：【1】黄松有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董振宇 《一起非道路交通事故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作者简介]张春霞律师 烟台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在读法律硕士，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律师。擅长婚姻家庭、公司、经济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

律师热线：13589271001

电子邮箱：achunzhang@163.com

律师文苑

年轻律师与网络营销

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 周海滨

律师行业是一个既充满挑战又具有较大风险的行业，律师身兼市场营销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等多重身份的，市场要自己去开拓，然后需要用自己的专业技能去完成委托事项。而如何开拓案源一直是律师界始终在探讨的话题，对于年轻律师来讲，可以说既无人脉，又无资历，在前辈们已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开拓市场显得尤为艰难。笔者作为一年轻律师，经过一年多的艰苦摸索，对网络营销有了初步的认识与了解，现将自己的探索心得总结如下，以求教于大方之家。

一、年轻律师网络营销的可行性

1、律师网络营销符合社会发展潮流。毋庸赘言，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在都市生活中，网络已经成为人们工作、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网上购物、网上银行、电子商务等已经成为人们的生活工作方式。而在市场营销宣传领域，网络营销早已不再陌生，马云正是通过“阿里巴巴”的网络平台为广大商家提供了宣传交易平台，而马云自己因此成就了自己的一番事业。以火箭速度发展的蒙牛企业，成立于1999年，在2000年进军上海市场时，也是借助了易购365这个网络销售平台，开展免费品尝活动和买赠活动，顺利将蒙牛牛奶切入上海市场。

在律师网络营销方面，也早有一些商家注意到了律师网络营销的巨大前景，一些网络平台应运而生，比较著名的有找法网、中顾网、华律网、觅法等。律师可以与这些网站合作，在当地或全国宣传自己。而这些网站经过几年的积累和沉淀，已具有较高的诚信度，这更加有利于律师的网络宣传被人们所接受。

2、年轻律师进行网络营销，是著名的蓝海战略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2005年2月由哈佛商学院出版社出版的《蓝海战略》一书面市，W.钱·金和勒妮·莫博涅教授合著此书，并在书中第一次提出了蓝海战略，该思想随即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热议。红海与蓝海理论是假定市场空间由两种海洋组成：红海和蓝海。红海代表当前业已存在的行业，这是一个已知的市场空间。蓝海代表当前尚不存在的行业，即未知的市场空间。在红海中，产业边界是明晰和确定的，游戏竞争规则已经确立完毕。身处红海的企业要想超越竞争对手，就必须遵守游戏规则，力争从对手蛋糕中分得更多的份额。但市场蛋糕毕竟是有限的。与此相反，蓝海则意味着未开垦的处女地，它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待创造的巨大的市场需求，这也意味着它将给企业带来利润高速增长的机会。为了获得新的利润和增长机遇，企业必须开创蓝海。蓝海属于无竞争领域，同时也是市场先机。2000年2月，蒙牛企业也尝到了蓝海多带来的甜头。第一个吃螃蟹，开发出中国第一袋利乐枕产品，这也是蒙牛初期一个主要的差异化产品，蒙牛正是依靠别人尚未研发的利乐枕产品，度过了企业最艰难的成长期。而以后的酸酸乳、益菌因子等产品的推出，也将蒙牛率先拉入了一片片蓝海，使蒙牛迅速壮大。

对于年轻律师来说，律师业务的蓝海又在哪里呢？

其实，年轻律师之所以在市场开拓方面很难与老律师进行抗衡，也正是因为老律师也有自己的一片蓝海，比如老律师可能在房地产领域搏杀十几年，论专业技能无人能及，比如老律师可能已与一些企业建立了深厚的联系，他人无法撼动，换句话说，这是一种更为高层的蓝海，暂且称之为“技能蓝海”。但根据笔者调查，青岛的大部分老律师对网络宣传是“不屑一顾”的，当然这里面有老律师已有自己的案源市场的原因，但也不排除有些老律师担心进行网络宣传“有失身份”。

老律师对网络宣传的“不屑一顾”，恰恰是年轻律师进入蓝海的机会和切入点，因为年轻

律师是为找案源而来的，这种蓝海暂且称之为“案源蓝海”。笔者执业之初，曾在网上做过调查，就中顾网、找法网、华律网三家大型网站而言，青岛律师正式交费跟上述网站合作的，中顾网两名律师，找法网两名律师，而华律网没有。笔者认为这应是一个市场先机，并马上付诸实践，实践证明，网络营销如果运用得当，是可以闯出一片蓝海的。

其实，上述“案源蓝海”与“技能蓝海”之间存在着辩证统一的关系，年轻律师如果能很好的利用“案源蓝海”，可以使自己在自己的案源中得到实战演练，可以增强自己的专业技能，逐步建立自己的关系网络，也就能更顺利的进入“技能蓝海”。同时，“技能蓝海”也并不是蓝海的尽头，为了获取更多案源，老律师也是需要不断开拓自己的蓝海。

二、如何应对律师网络营销的虚拟性特点

无须讳言，律师网络宣传同样具有虚拟性的特点，而这也是律师网络营销必须要面对和解决的问题。正是因为网络的虚拟，使得人们对网络宣传首先打一个问号，即诚信的问题，律师是否诚信？客户是否诚信？这也正是一些律师、一些客户对律师网络宣传进行排斥的原因。

换句话说，要进行网络营销，前提是宣传必须真实，律师本人必须具有真才实学。但同时也不能因为现在是年轻律师，不敢宣传，等功力深厚时再宣传，如此，可能早已湮没在泛泛“红海”之中了。如何进行宣传与自己的实力之间作出衡量判断本身就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蒙牛企业于1999年4月份问世，5月份便与中央电视台签订了广告合同，6月1日正式开播。按常理讲，蒙牛刚起步，各个区域还没有攻下，在央视作广告是够“奢侈的”。但牛根生站得高，由于借助央视平台，使得蒙牛在消费者心目中确立了这样一个高端定位：蒙牛是全国品牌。而来自草原的蒙牛质量本身确实过硬，这样，牛根生一手抓宣传，一手抓生产，成就了蒙牛火箭式发展的神话。

从中是可以得到一些启示的：年轻律师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宣传。

另外，采取和客户见面的方法也可以克服网络宣传的虚拟性，俗话说得好“百闻不如一见”，所以应尽量将网上的客户拉到律师事务所里来，和客户见面时，本着诚信、坦诚的态度同客户进行沟通，充分展现律师事务所的优势以及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客户会从现实角度及法律角度来考虑是否委托律师，这样网络就不虚了。

另外，律师要认真对待每一笔网上业务，认真的完成客户所委托的事项。实践证明，如果网上客户对和律师的第一次合作感到满意，他对律师的信赖就是实实在在的了，客户会继续将业务委托给律师，也会将律师介绍给他人。

再次，当年轻律师感觉业务较大难以胜任之时，最好不要硬充好汉贸然应对，这时可联系业务对口的老律师进行合作，这样会更好地完成当事人的委托。当事人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本人会有更高的评价。年轻律师联系重大业务，考虑第一位的应该是如何有利于案件的解决，而不应过多地考虑自身的利益，否则可能适得其反，严重时可能会损害律师事务所的形象。

三、年轻律师网络营销应注意的一些问题

首先，还是反复强调的，要真正认识到网络营销的可行性及重要性。笔者曾做过调查，很多年轻律师也在网络上作了宣传，但仅仅是因为好奇或者是附随别人，结果短时间内发现没结果就放弃了。古人云“凡是预则立，不预则废”，如果事先没有深刻的认识及详细长远的筹划，就没有耐得寂寞的心态，就没有持之以恒的行动，自然很难取得成功。

其次，从网络宣传策略上讲，定位要高，要不断开拓网络宣传的蓝海。俗话说思路决定出路，能不能找到快速成长的出路，就看你能不能找到新的思路。只要自己有真才实学，就要敢于争先。同样是在网络宣传领域，也需要不断开辟自己的蓝海，同样都在一个网络平台上进行宣传，也要善于创新，及时捕捉市场先机。

再次，年轻律师在进行网络营销的同时，要更加注意专业技能的提高。要珍惜每一次从

网上获得的案源,认真办案、及时总结,争取使每一个案子都实实在在的内化为自己的内功。

最后,年轻律师进行网络营销要注意持之以恒,正是由于网络的虚拟性,也就带来了案源的不确定性。此时,要相信自己的选择,耐住寂寞,同时不断调整自己的宣传策略。同时,对于年轻律师来讲,可能同时在开辟多个蓝海,在进行网络营销的同时,不要忘了进行其他方式的市场开拓,做到双管齐下,甚至是多管齐下。

四、结语

不错,网络是虚拟的,但社会上存在的各种纠纷是真实的,人们在广泛地运用网络是真实的。

不错,年轻律师资历不够老,但只要上进之心犹在,专业技能犹在,合作之心犹在,给他一点阳光,他也会绚烂,而这点阳光有可能是网络营销,也有可能是某一片未被发现或重视的"蓝海"。而从更为长远的意义上讲,年轻律师是应该认认真真的去挖掘属于自己的蓝海,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营销。

【作者简介】周海滨律师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法学学士和烟台师范学院中文系文学学士,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刑事辩护部主任。主要业务涉及刑事、金融、公司、房地产、国际贸易等领域。2008年度青岛市司法局优秀党员,2009年度青岛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山东万桥律师事务所优秀青年律师。

律师热线:13605328891

电子邮箱:zhouhaibin1975@163.com